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公告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本公告乃由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8條之規定而發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及派付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載。